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05R1

修正案号: 39-8476

一. 标题: 客舱侧滑门-限制/改装/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配了件号 (P/N) 为332A223314.00或 (P/N) 为332A221366.06或 (P/N) 为332A090856.02侧滑门连头的1个或2个客舱侧滑门,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、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67,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332 ASB No.01.00.79,修订版 1,2012 年 6 月 6 日颁发,以及空客直升机公司 AS332 ASB No.01.00.79,修订版 2,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;
- 3、欧直公司 EC225 ASB No.04A007,修订版 1,2012 年 6 月 6 日 颁发,以及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ASB No.04A007,修订版 2,2015 年 6 月 23 日颁发;
- 4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SB AS332-52.00.43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 颁发:
- 5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SB EC225-52-008, 原版, 2015 年 6 月 23 日 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MULT-05, 39-6919

在2011年,收到一架AS 532军用Super-Puma直升机在飞行中丢失右侧客舱侧滑门的报告。这架直升机开着门起飞并试图在飞行中把门关上。在门滑动完成时,操作人员无法栓/锁门。其中一名机组人员尝试帮助操作人员。在那一刻,门从结构上脱落,并使该机组人员摔出机外。

这起事故的后续调查确定,门脱落是由于客舱门中间接头静力失效造成的。这部分是滚轴的支架,允许门在其机身外部中间导轨滑动。该客舱门的设计与民用的AS 332 和EC 225型号直升机相同,同样不安全情况因此也可能在这些直升机上存在或发展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可能会导致一个客舱门脱落,进而损 伤直升机,或者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不安全情况,CAD2011-MULT-05 (对应EASA AD 2011-0044-E)要求作为临时措施,引入新的飞行运行限制到旋翼机飞行手册 (RFM):除非悬停稳定,在地面有人的上空飞行时禁止开或关客舱侧滑门。

自CAD2011-MULT-05颁发后,欧直公司颁发AS332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01. 00. 79和EC225 ASB No. 04A007,提供客舱门安全操作和 安装相关门操作的标识/标牌(0726828改装)的程序,以限制在门关闭时对止动接头的冲击载荷。

基于这些改进设计,EASA颁发AD 2012-0111,替代并保留 CAD2011-MULT-05的要求,要求安装侧滑门操作标识/标牌(0726828改装)和对门接头重复检查,以发现裂纹。改装和检查后,

CAD2011-MULT-05要求的飞行运行限制不再需要,并可从直升机上移除。

自EASA AD 2012-0111颁发后,其中对客舱侧滑门飞行运行限制已取消。另外,空客直升机公司开发了受影响门接头的加强设计(0726841改装),在役的直升机可通过服务通告(SB)AS332-52.00.43或(SB)EC225-52-008(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)来实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部分替代并保留EASA AD 2012-0111中仍有效的要求,要求安装加强客舱侧滑内嵌式门接头的0726841改装,作为门接头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2015年8月26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2012年6月25日(EASA AD 2012-0111生效之日)起的100个飞行小时(FH)或12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原名欧直公司)ASB No.01.00.79修订版1(或以后修订版次)或ASB No.04A007修订版1(或以后修订版次)第3.B.2段要求,安装侧滑门操作标识/标牌(0726828改装)。

- 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安装标识/标牌后的下次飞行前, 其后,以不超过110FH或24个月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直升机型号 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原名欧直公司)ASB No.01.00.79修订 版1(或以后修订版次)或ASB No.04A007修订版1(或以后修订版次) 第3.B.3段要求,检查每个侧滑门接头的裂纹。
- 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 2段的要求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SB AS332-52.00.43或SB EC225-52-008的要求,按直升机型号及门构型的适用性,用件号不是(P/N) 332A223314. 00或(P/N) 332A221366. 06或(P/N) 332A090856. 02的加强件更换每个有裂纹的接头。

用加强件更换接头的门,构成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重复检查该门接 头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- 4、除非所有门完成了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工作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2个月内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SB AS332-52.00.43或SB EC225-52-008的要求,按直升机型号及门构型的适用性(0726841改装),用件号不是(P/N)332A223314.00或(P/N)332A221366.06或(P/N)332A090856.02的加强件更换所有受影响的门接头。
- 5、所有受影响门接头均已更换的直升机,构成本指令第四.2段对该直升机重复检查门接头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6、所有门已按本指令第四. 4段要求改装前,该改装作为本指令第四. 2段和第四. 3段的可选择措施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(原名欧直公司)ASB No.01.00.79修订版1或ASB No.04A007修订版1第3.B.5要求,禁止在飞行中操作侧滑门。符合本指令第四. 2段和第四. 3段或第四. 4的,可删除本段规定的禁止内容。
- 7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按本指令第四.7.1段或第四.7.2段 规定在直升机上安装侧滑门(按适用性):
- 7.1 该门已按本指令第四.3段规定,门上安装了件号不是(P/N)332A223314.00或(P/N)332A221366.06或(P/N)332A090856.02的加强接头;或者
- 7.2 在所有门已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改装前:根据本指令要求对门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发现结果完成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